

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小马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受托人（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 8 设计家广告园 C106A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小马智行”2021 年北京媒体沙龙论坛执行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共同遵守：

1、 委托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场地预订、活动设计、会场布置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服务内容、时间和要求以甲方指示为准。
- 1.2 乙方应以公认的专业标准和技能审慎、尽职、勤勉地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始终严格遵循本协议之规定，且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并恪守其所在行业的行业准则。
- 1.3 服务内容和/或范围的变更：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内容和/或范围进行变更，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可实现的合理要求对服务内容和/或范围进行调整。如因上述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甲方有权变更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金额。

2、 服务团队

- 2.1 乙方应当特别指定一组服务人员（下称“服务团队”）来负责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任务，并与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履行事宜进行沟通和协调。
- 2.2 乙方应努力确保服务团队在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的稳定性。如果服务团队有任何变化，乙方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合理地擅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
- 2.3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没有能力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务或者没有能力与甲方进行沟通或协调的服务团队中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有正当理



由要求更换人员的书面通知后立即用乙方的其他人员代替该等被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上述更换应遵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3、价格和付款:

- 6.1 甲方支付予乙方的合同项下有关费用共计 13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含税), 上述费用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且唯一的费用。
- 6.2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6.3 上述金额系甲方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之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报酬。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关税务机关就甲方在本协议下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而向乙方所课征的各类税、费, 例如但不限于: 增值税/营业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 6.4 若双方在确认发票过程中存在任何争议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争议。在争议得以解决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同时对此等暂停付款无须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6.5 乙方收款帐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9400053009457

4、知识产权:

- 7.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客户所有, 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根据本协议条款下由乙方制作或通过乙方生产的作品, 无论以何种媒体提出 (统称“工作成果”), 都将成为甲方或甲方客户的独有财产。甲方应享有在其独有及专有的决定下制作、制成、使用、编辑、改编、剪辑、连接、重建、修理、更改、复制、发表、分配、出售及数字化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使用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 或者将工作成果与其它事物结合, 或者根本不使用工作成果的无限制的权利, 且无需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进一步同意或批准。

5、商业秘密:

- 8.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 (包括甲方客户) 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 (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期后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无偿退回对方或者按照对方的要求销毁。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 持续有效。
- 8.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 (包括甲方客户) 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6、 协议期限与终止：

-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协议各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 9.2 甲方可在其接受工作成果前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除非由于乙方的违约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经核实的任何直接成本，以代替本协议中规定的价格，但是上述成本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的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价格。
- 9.3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 9.4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9.5 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届满后，乙方应当提供合理协助以保证该服务能够平稳地过渡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而不会导致服务的中断。为实现本条款的目的，“合理的协助”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的交付：1) 所有设计、方案、策略和其他工作成果，无论是否已经完成；2) 其他任何甲方根据本协议已予以支付费用的资源；3) 其他属于甲方所有的材料、物品等。

10.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0.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不可抗力：

- 11.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 11.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11.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 11.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其他条款:

- 12.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2.2 本协议构成各方当事人之间完整、唯一的协议和约定, 并取代所有以前有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等。
- 12.3 本协议双方均系独立的订约人, 且双方之间不因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而建立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合资或其它类似的法律关系。
- 12.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双方约定本协议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 不影响本协议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 12.5 对于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且仅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的情况下发生法律效力。
- 12.6 本协议附件之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正文内容有任何不一致的, 则以附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 12.7 本协议正本壹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小马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03.01

日期: 2021.03.01

